四、院台訴字第 1033250068 號

監察院訴願決定書

院台訴字第 1033250068 號

訴願人:○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代表人:〇〇〇

訴願人○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,不服本院 103 年 7 月 30 日院台申肆字 第 1031832871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,提起訴願,本院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緣訴願人〇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(下稱〇〇公司)於 101 年 1 月 13 日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(下同)5 萬元予第〇屆〇〇〇一擬參選人〇〇〇時,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。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。本院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、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,按其捐贈金額 5 萬元之 2 倍,計 10 萬元,減至不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,裁處罰鍰 3 萬 4 千元。訴願人不服,提起訴願,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:「得捐贈政治獻金者,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、政黨、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:……三、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。……」「前項第3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,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。」同法第29條第2項規定:「違反第7條第1項、……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,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之罰鍰。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。」

二、訴願人訴願主張理由略以:

- (一)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,應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為前提,如行為人 主觀上並非出於故意或過失情形,應無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,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訂有明 定。意即須出於「故意」或「過失」之行為,方予處罰。
- (二) 訴願人於 101 年 1 月 13 日捐獻時,公司財務報表尚未申報,無從知悉事業有無累積虧損情形,即無預見可能性,訴願人自無故意或過失可言。
- (三)原處分具有認定事實欠缺證據、理由,明顯違反法令,合法性顯有疑義應予撤銷並依訴願法 第93條第2項規定停止執行,俾免嚴重損及訴願人權益。
- 三、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:「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,不得捐贈政治獻金」,同條第2項規定:「前項第3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,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。」所稱「累積虧損」,係屬累計觀念,為商業以往年度損益之累計數額,應係指由營業結果所產生且未經彌補之虧損;另所稱「尚未依規定彌補虧損」,應係指「依公司法之規定尚未經股東會承認撥補之虧損」,其認定應以營利事業前1年度財務報表為準。另營利事業資產負債表如列有「累積虧損」及「本期損益」2個欄位,有關累積虧損之認定,係將上開2欄合併計算。(內政部94年2月16日台內民字第09400603912號、99年3月4日台內民字第0990038274號函釋意旨參照)。本件訴願人101年1月13日捐贈政治獻金予第○屆○○○擬參選人○○○時,前一年度即100年12月31日之「累積盈虧」為-1,031,253元,「本期損益」(稅後)為353,581元,故「保留盈餘」為-677,672元,此有財政部○○國稅局102年4月16日財○國稅○營字第1021229874號函附之營利事業資產負債表影本附卷可稽。雖訴願人100年度之稅後損益為正數,惟並未能彌補歷年度之累積虧損(87至98年度之累積虧損為-1,031,253元),從而訴願人於上開捐贈時,其累積虧損確實尚未彌補,為本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,依法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。

- 四、次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: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,不予處罰。」 所謂「故意」,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,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,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 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(最高行政法院 89 年度判字第 2563 號判決參照);所謂「過失」,係指 行為人雖非故意,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,而不注意者,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, 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(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945號判決參照)。縱行 為人之行為非出於故意,而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,而不注意之過失。其過失行為依據上 開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,仍應予處罰。查政治獻金法自93年3月31日公布施行迄今已 逾 10 年,訴願人欲捐贈政治獻金,自應注意相關法令規定,俾其捐贈合法,訴願人自 93 年 3 月 30 日核准設立迄捐贈時,業已經營商業多年,對其自身營業盈虧情形實難謂不知,訴願人 為捐贈時,未先確認前一年度之保留盈餘數即貿然捐贈,自難謂無違反「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 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」之規定,應可是認、訴願人徒以捐贈當時公司財務報表尚未申報、 無從知悉事業有無累積虧損云云,請求撤銷原處分,洵無足採。又查本件違反情節明確,原處 分並無其他明顯、不待調查即得認定其合法性有疑義之情事,且罰鍰處分之執行縱發生損害, 尚非不能以金錢賠償獲得救濟,並無損害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困難之情形,亦無急迫情事及為 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之情形,是訴願人請求依訴願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停止執行,核 無理由,併予敘明。
- 五、綜上,本件原處分依政治獻金法第29條第2項規定,並審酌訴願人係首次捐贈且有不知法令之情事,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及第18條第3項規定,按其捐贈金額5萬元之2倍,計10萬元,減至不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,裁處罰鍰3萬4千元,並無不當,應予維持。六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1 0 月 3 0 日